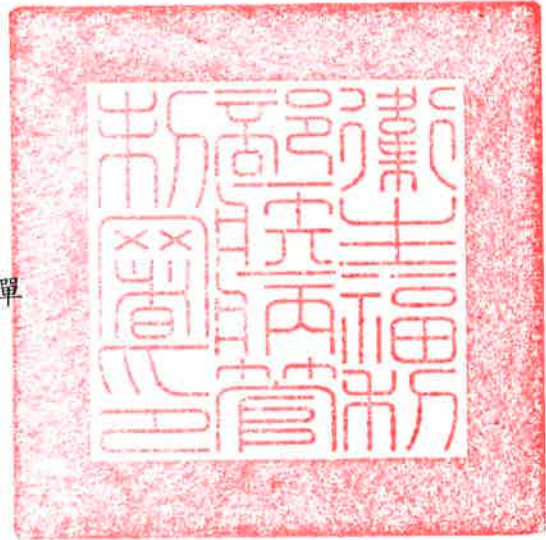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疾管檢字第1062100328號
附件：國際旅遊醫學整合性服務委辦醫院名單



1062100328

主旨：修正本署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疾管檢字第一〇六二一〇〇〇七四號公告之「國際旅遊醫學整合性服務委辦醫院名單」，詳如附件，並自一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部授疾字第一〇五〇一〇〇八〇四號公告。
- 二、港埠檢疫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旨揭醫院辦理國際旅遊醫學整合性服務，有效期間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其中，新增委託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自一百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辦理。
- 二、委託辦理國際旅遊整合性服務之事項如下：
 - (一)黃熱病疫苗、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之接種服務及發給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

(二)提供瘧疾預防藥品。

(三)提供其他特定疫苗接種及旅遊疾病預防與健康諮詢等
旅遊醫學整合性服務。

署長 **周志浩** 出國

副署長 **莊人祥** 代行



訂

線